

2024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-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、發揮優良傳統民俗、促進社會和諧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鹿港鎮公所、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鹿港鎮民代表會、福興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鹿港鎮體育會、海岸巡防署四一大隊、天后宮管理委員會、龍山寺管理委員會、鹿港鎮農會、福興鄉農會、彰化區漁會、福興國中、鹿港國中、管嶼國小、鹿港國小、洛津國小、西勢國小、頂番國小、文開國小、鹿東國小、媽厝國小、彰化縣健康與體育輔導團、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宏基國際集團、寶成國際集團、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繼茂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鹿港城隍廟、秀傳紀念醫院、林進春(鹿津文教基金會)、大彰興獅子會、鹿港東區扶輪社、福興東區扶輪社、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聯合會、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、馬來西亞商白蘭氏三得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- 七、競賽日期：113年6月8日(星期六)~6月10日(星期一)。
- 八、競賽時段：13:00~20:30(部分決賽場次配合電視轉播時段辦理)。
- 九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福鹿溪水道
- 十、競賽種類：傳統龍舟
- 十一、競賽組別：

| 序號 | 組別 | 序號 | 組別 |
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1 | 社會公開組 | 2 | 社會公開混合組 |
| 3 | 國際組 | 4 | 機關組 |
| 5 | 國中混合組 | | |

十二、參加資格：凡國內機關團體、社團、學校、民眾、學生均得以依下列辦法組隊參加：

- (一) 社會公開組：凡年滿 12 歲之本國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。
- (二) 社會公開混合組：凡年滿 12 歲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，其中下場時奪標手、鼓手及槳手合計須至少有 9 名選手為女性。
- (三) 國際組：年滿 12 歲之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、國際學生及國際人士自由組隊參加，其中下場時隊員至少有 7 名以上之槳手為外籍人士（包含大陸籍）。
- (四) 機關組：
 1. 以軍、公、教、警、消防之行政機關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內含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（在職一個月以上）、臨時人員（在職一個月以上）、借調人員（借調一個月以上）。
 2. 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教官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以單一學校為單位或跨學校聯合組隊參加。
 3. 各學校之教官聯合組隊參加。
 4. 109 年機關組及 112 年機關甲組皆獲得冠軍之隊伍，於 113 年應報名社會公開組。
- (五) 國中混合組：國中在籍學生（含國三學生，不含夜間部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校限報一隊，或經教育處同意之學生聯隊，其中下場時至少有 6 名槳手為女性。
- (六) 請各組備相關證件於對隊有異議時提交檢錄組，若無法提交證件的選手，該場次不能下場比賽。
 1. 社會公開組、社會公開混合組、國際組之本國人士：請備貼相片和註明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。
 2. 外籍人士：請備護照或居留證。
 3. 機關組：請備服務證明。
 4. 國中混合組：請備在學證明。

十三、參加人員：

| 上船比賽人數 | 奪標手 | 鼓手 | 槳手 | 舵手（自備為宜） |
|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| 1人 | 1人 | 16人 | 1人 |

①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舵手各1人；隊員22人。

②隊員包含：隊長、奪標手、鼓手、槳手、候補選手。

十四、競賽制度：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決定之。

十五、註冊：

(一) 註冊日期：自 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 請至網站完成註冊報名。

如有網路報名問題請電洽管嶼國小施惠芬老師（04-7702949 轉 32）。

如有競賽規程問題請電洽管嶼國小謝垂哲主任（04-7702949 轉 12）。

(三) 註冊須輸入清楚（請自行檢查），完成註冊後請列印：1. 選手註冊單 2. 隊職員相片檢核表 3. 切結書（國中組在學證明） 4. 特色表各2份，逐層核章後，一份寄管嶼國小（506 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100號），一份自行保管。

(四) 為製作選手證，請參賽隊伍務必上傳清晰可資辨識之隊職員二吋“半身”脫帽相片（生活照、藝術照概不受理，相片格式：jpg 檔），若上網登錄或傳送有問題，請洽管嶼國小施惠芬老師 04-7702949 轉 32。

(五) 選手繳交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意圖以不實資格者，除取消選手資格或成績外，並應自行負責其偽造責任。

(六) 報名截止後，則不能更改選手名單。

(七) 選手註冊單、隊職員相片檢核表、切結書、特色表收件時間如下，逾時視為報名未完成：

1. 親送：收件時間為 113年4月15日至113年5月3日，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2.寄送：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 前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（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 3 段 100 號，管嶼國小：施惠芬老師收）。

（八）若隊員與前兩屆隊伍隊員重複 11 人以上者，隊名不同亦視為相同隊伍。

十六、註冊地點：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 100 號（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）

註冊表單下載途徑：lukang-dragonboat.tw

十七、抽籤日期：訂於 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，假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圖書館

召開；各隊請派員參加，若未派員與會則由大會代抽不得議異（不另行文通知）。

如該組報名隊數不足 4 隊則由大會當場裁示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八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3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。

裁判會議：訂於 113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假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圖書館召開。（不另行文通知）

十九、賽前練習：

（一）大會準備龍舟、槳、舵、鼓、鼓槌及救生衣供各隊練習之用（大會規定上龍舟一定要穿救生衣才可練習及比賽）。

（二）隊伍賽前練習日期：自 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 起至 6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 止。

隊伍賽前練習時段：（1）08：30-09：30 （2）09：30-10：30

（3）10：30-11：30 （4）13：00-14：00

（5）14：00-15：00 （6）15：00-16：00

賽前練習請電洽：福興國中楊智安組長 04-7772009#1320。

（三）已登記練習之隊伍，請提早 30 分鐘到場熱身後下船練習，不得逾時，以免影響下時段練習隊伍。

（四）國中組練習時間請帶隊人員（教練或老師）務必在碼頭或龍舟上隨隊協助訓練，並管理秩序，如未配合將取消該場次之練習，並函報各服務學校及彰化縣政府議處。

（五）賽前練習次數，每隊不得超過 4 次，已登記練習卻「無故」不到場練習，取消其他

已登記之練習時間（因故無法到場練習，請聯絡福興國中楊智安組長（04-7772009 #1320）。

（六）賽前練習登記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9m1o6>。登記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。

（七）本年度舵手講習辦理時間為113年5月31日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DvGbE>）及113年6月1日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g1Zbj>）。

二十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距離為300公尺，奪標計時賽。

（二）比賽方式以抽籤決定水道，採一回合之時間定勝負，勝負之判定以奪標時間少者為勝。

（三）各組最後一場決賽（不計已賽成績，兩回合加總時間判定名次）水道之決定：

第一回合水道之決定：以前場次成績之優劣”選擇”水道，選擇水道之順序為：1.

勝部兩支隊伍中成績較優者 2.勝部兩支隊伍中成績次優者 3.敗部兩支隊伍中成績較優者 4.敗部兩支隊伍中成績次優者。

第二回合水道之決定：第一回合中的第一名與第二名交換水道，第三名與第四名交換水道，若只有3隊比賽時，第一名與第二名交換水道，第三名與第一回合輪空之水道交換。

（四）各隊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將操槳位置表及選手證繳交檢錄處，並率領該場次全體出賽隊員至檢錄處點名核驗，未按時間參加檢錄（遲到10分鐘）則以棄權論，並直接取消資格和不得參加爾後賽程。完成檢錄之隊伍未完成賽程者判定失敗。

（五）比賽隊伍經檢錄後依操槳位置表上船就位。

（六）比賽時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，若違規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則判該場次比賽失敗。

（七）比賽時，發令裁判未鳴槍時，槳手之槳一定要靜止，並離開水面。

- (八) 奪標手奪標時，身體不得離船身，且旗幟須完全離開奪標座，若因故未能完成奪標或由非奪標手奪標者，則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- (九) 比賽過程中，如划出水道，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若兩隊以上滑出水道時，則以違規的先後判定排序，先違規者，排序成績較差。
- (十) 比賽中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，應先將隊員救起，並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- (十一) 比賽中舵手不可用任何方式助划並應將舵放中間，亦不得擔任奪標工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各組的舵手不受性別限制。
- (十二) 比賽進行中鼓手必須使用鼓棒擊鼓發出鼓聲，不可使用哨子或其他器材發出聲響，只有鼓聲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判定該場次比賽失敗。
- (十三) 比賽所需之鼓、鼓槌、救生衣、槳、舵一律由大會提供，不可私帶，如發生上項情事，經查屬實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- (十四) 循環賽程，若各隊勝負場數相同時：
1. 如二隊勝負場數相同時，則以二隊之勝隊為勝。
 2. 如三隊以上勝負場數相同時，則以勝負場數相同之隊伍所累計計時成績較少者為勝。
- (十五) 如參賽隊伍逾時未檢錄，完成檢錄之隊伍只有一隊時則直接晉級。
- (十六) 各隊比賽時請自備舵手為宜，若無舵手可請大會義務支援，如舵手有任何失誤，不可歸咎大會，對比賽結果亦不能有任何異議。
- (十七) 競賽爭議時，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(十八) 合法之爭議時，應於成績公告後 30 分鐘內（逾時不受理），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向大會提出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發還。
- (十九) 大會接到爭議書後，即交仲裁委員會，於該競賽組別下一場次開始檢錄前或一

小時內開會議決，並依其裁定為終決。

(二十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在比賽前提出，賽後提出概不受理。

(二十一) 每人只限報一隊，不得跨組和跨隊，若有違規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準，不得再代表其他隊伍出賽。

(二十二)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舵手未報名具選手資格時，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二十三) 鼓手與奪標手不得同一人擔任，且須在固定位置，槳手一律採坐姿划槳。

(二十四) 大會舵手於賽會期間視為正式裁判，除舵手任務之外，不得擔任隊員(含奪標手、鼓手、槳手)下場比賽。

(二十五) 比賽用龍舟為 9 對槳之規格，槳手為 16 人時，應空出第 1 對槳之位置。

(二十六) 下場比賽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(含奪標手 1 人、鼓手 1 人、舵手 1 人及槳手 12 人)，否則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。

(二十七) 龍舟出發前各隊應檢查木槳與器材有無損壞，若有損壞立即更換，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、斷槳、掉槳情形仍繼續比賽，成績有效，不得要求重賽。

(二十八) 比賽進行中，若有選手違反運動員精神(如：不願意划槳、向後划槳、故意不整齊划槳、邊划邊嬉戲、邊划邊照相攝影、邊划邊吵架、鼓手敲自己的調；槳手划自己的槳，故意互不配合.....)者，經舵手或檢察裁判判定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若已進入名次者，取消其獎項和名次。

(二十九) 各組之決賽分為第一回合和第二回合加總成績計算，若第一回合有違規被判失敗者，則不能參加第二回合之比賽。

(三十) 同場次賽程中有兩隊以上違規被判失敗，失敗之隊伍中有影響晉級者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三十一) 比賽隊伍請於規定的練習時間登記和練習，若不遵守大會規定於非練習時間在本比賽場地作練習，第一次違規給予勸導，第二次違規即取消參加本賽事之資格。

(三十二) 本次賽事僅參考中華民國龍舟規則辦理，大會保有所有的賽事解釋權利，
並以大會解釋為最終結果。

二十一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名次視參加隊伍而定，前 8 名得獎隊伍頒發獎金、獎盃、獎牌及獎
品，第 9-12 名得獎隊伍頒發錦旗及獎品，國中組加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| 單位：萬元 | 第 1 名 | 第 2 名 | 第 3 名 | 第 4 名 | 第 5 名 | 第 6 名 | 第 7 名 | 第 8 名 | 第 9 名 | 第 10-12 名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30 隊↑ | 25 | 12 | 7 | 4 | 1 | 1 | 1 | 1 | 0.5 | 0.5 |
| 20-29 隊 | 20 | 10 | 6 | 3 | 1 | 1 | 1 | 1 | 0.5 | 0.5 |
| 15-19 隊 | 15 | 8 | 4 | 2 | 1 | 1 | 1 | 1 | 0.5 | |
| 8-14 隊 | 8 | 4 | 3 | 2 | 1 | 0.5 | 0.5 | | | |
| 4-7 隊 | 6 | 3 | 1 | 0.5 | | | | | | |

本獎勵案以實際出場參賽隊伍數為準，不以報名隊伍數獎勵，未達 4 隊不予獎金獎勵。

二十二、附 則：

- (一) 凡不適於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否則發生意外自行負責。
- (二) 龍舟競賽大會僅投保場地責任險，各隊若欲投保其他保險請自行處理。
- (三) 報名表之填寫請逐項填妥各欄，以便隨時聯絡及辦理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 為發揮團隊精神，促進競賽高潮及配合轉播，各隊可自行籌組啦啦隊，如樂隊、
鑼隊、鼓隊、旗隊等均可自選，以安全及不妨礙競賽為原則，各隊繳交組隊特色
報告表，由大會播報使用。
- (五) 參加隊伍之交通、膳食、服裝費等需自理。
- (六) 參加比賽各隊之隊職員、選手應遵守水上安全原則，服從大會訓練員、救生員之
安全指導，並請各隊注意安全。
- (七) 參加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損壞或遺失龍舟及附屬設備者應負賠償之
責。
- (八) 各隊選手應著同一色系上衣，方可下船比賽，出賽時不可打赤膊。

(九) 參加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定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時，其情節嚴重者，由大會函送所屬單位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
(十) 如天氣惡化，經大會與消防局認為不宜比賽時，大會宣布停止比賽，其他賽程採延後或終止比賽。

(十一) 需大會支援舵手的單位，請向訓練組提出申請和登記。

(十二) 比賽龍舟抵達終點後，請聽從舵手之指揮划回起點。

(十三) 回程龍舟若遇比賽龍舟時，請回程龍舟放慢划槳速度，以不影響比賽龍舟為原則。

(十四) 龍舟下水時皆過磅，較輕的龍舟會加重成等重之龍舟。

(十五) 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(例：保險、檢核、緊急聯絡，如不同意請勿報名)。

(十六)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，惟本競賽於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作業無法採計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籌備會修訂公布之。

※技術性之競賽規則授權競賽組訂定之。

社會公開組、社會公開混合組參賽切結書 <附件 1>

_____ 隊參加「2024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—國際龍舟錦標賽」，確認本隊報名之選手均已年滿 12 歲之人員。且符合競賽規程中之規定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
單 位 名 稱：

負 責 人： (章)

承 辦 人： (章)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關組參賽切結書 <附件 2>

_____ 隊參加「2024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—國際龍舟錦標賽」，確認本隊之選手均為：

- 一、 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教官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。
- 軍、公、教、警行政體系編制內員工、約聘（僱）人員（在職一個月以上）、臨時人員（在職一個月以上）、借調人員（借調一個月以上）。
- 二、 符合競賽規程中參賽機關組之資格。

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，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
單 位 名 稱：

組隊單位負責人： (章)

承 辦 人： (章)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際組參賽切結書 <附件 3>

_____ 隊參加「2024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—國際龍舟錦標賽」，確認本隊報名之選手中，最少有 7 位為外籍人士（出場比賽最少要 7 位外籍人士）。且符合競賽規程中之規定，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，願接受大會取消比賽資格並負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
單 位 名 稱：

負 責 人：

(章)

承 辦 人：

(章)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24 鹿港慶端陽-國際龍舟錦標賽國中混合組在學證明 <附件 4>

學校：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序號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照片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| | |
| 序號 | 6 | 7 | 8 | 9 | 10 |
| 照片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| | |
| 序號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
| 照片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| | |
| 序號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
| 照片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| | |

註冊組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2024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-國際龍舟錦標賽隊伍特色表

| 隊伍名稱 | | 組別 | |
|--|--|----|--|
| 領隊 | | 教練 | |
| 代表單位 簡介 | | | |
| 組隊經過 | | | |
| 隊伍特色 | | | |
| <p>備註：本特色表將於比賽時由大會推行組播報，請填寫完畢後於 113 年 5 月 3 日前郵寄：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 3 段 100 號 管嶼國小施惠芬老師收或 fen711714@gmail.com 管嶼國小 施惠芬老師，04-7702949 轉 32</p> <p>※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。</p> | | | |